类别标记：B

慈溪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

　慈综执建〔2023〕1号　　　　 　　 签发人：谢晖

对市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第19号建议的答复

严介军代表:

您提出的《对关于在虞波横江东段虞波广场侧安装玻璃护栏的建议》已收悉，我局迅速组织人员进行了认真研究，并提出具体承办意见，现答复如下：

虞波广场于1998年4月18日开工建设，翌年2月16日开放。为全市第一个广场式绿地，占地26335平方米，总投资1000万元。在当时看来，广场布局合理，景观丰富，且富有时代气息，是市民晨练、游乐和休憩的好去处。

但由于建设时间太久，广场设施老化，陈旧，我局园林绿化中心经过与与财政部门的对接，逐步对内部设施设备进行改造提升，如广场内景观亭的改造提升，新景观亭采用张拉膜或金属材质，并增加坐凳以方便群众休息，其他零星的破损，我们也安排了一定的资金进行维护。

我局在收到您的建议后，多次对现场进行分析，认为在虞波广场南侧安装玻璃护栏不是最适合的，安装玻璃护栏后会导致公园内排水不畅，进而形成园内积水，影响居民游园体验感，并可能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，另外，造成排水倒灌问题的主要原因是河流排水不畅。下一步，我局园林中心会会同相关河道管理部门进行评估，共同商议后确定改造方案，并与财政对接落实资金。

最后，再次感谢您对城市园林绿化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您继续对我们的工作建言献策！

慈溪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3年6月19日

抄　　送：市人大代表工委，市政府办公室，市财政局，浒山街道人大工作委员会。

联 系 人：陈瑾

联系电话：63007518